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陈志敏先生、胡巍纳女士、刘惠女士、王贵萍女士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其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多年的企业管理及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陈志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胡巍纳女士、刘惠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贵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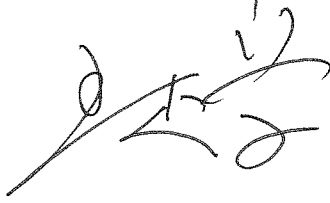
经审阅王贵萍女士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执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由于王贵萍女士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暂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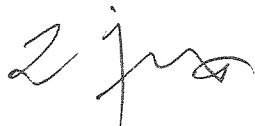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王贵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革: 

王达学: 

王新安: 

2017年6月6日